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2〕9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劳务派遣单位 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劳务派遣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促进全市劳务派遣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部令第19号）有关要求，市人社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机关

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许可机关对已核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年度报告核验。

二、核验对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机关许可,并在有效期限内的劳务派遣单位,以及外地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核验内容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2021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

(三)2021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书面总结报告(含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四)填报《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核验登记表》《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报告书》《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情况统计表》(附件 1、2、3)。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认

真组织实施,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服务保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要创新工作方式,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接收相关材料,严格核验,及时向社会公布核验结果。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是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经营活动的重要凭证,要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和弄虚作假。

(二)明确任务分工。市局负责对市本级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的核验工作,各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核验工作。各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年度核验工作,全面掌握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经营等情况,分析劳务派遣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年度劳务派遣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与附件4一并报送市局。2021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的相关数据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报送时间截止2022年3月31日。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对年度报告核验时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将核验结果在网上公布,载入企业信用记录,作为以后是否准予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行政许可的主要依据。同时,要加强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平安建设自查,确保劳务派遣规范用工。

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78819

电子邮箱: pdszjyb@163.com

东软公司技术支持 0371-61876602

- 附件：1. 劳务派遣单位 2021 年度报告核验登记表
2. 劳务派遣单位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
3. 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情况统计表
4. 各县（市、区）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劳务派遣单位 2021 年度报告核验登记表

单位全称								
单位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数(人)		单位面积(m ²)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营业额(万元)		代收代付部分(万元)			年纳税总额(万元)			
单位从业 人员情况	姓 名	职业资格 证书种类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是否在本单 位缴纳社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申请参加 2021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审验并提交相关材料,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材料及填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无隐瞒, 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单位人员情况包括法人、股东、专职职业资格人员(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师、劳动关系协调师、会计、会计师等)和其他工作人员。

2. 本表由市局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填报。

附件 2

劳务派遣单位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

一、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劳务派遣劳动者总数			派遣区域	派遣在本市的劳动者人数	
				派遣在省内的劳动者人数	
				派遣在外省的劳动者人数	
用工单位派遣人数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用工单位数量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二、劳动合同情况					
已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应签未签劳动合同人数		
有无派遣其他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 无 () 有 (有的话请注明类型及人数)			
三、工资和工时情况					
被派遣劳动者月工资支付情况		() 当月 () 次月 () 其他		有无拖欠、克扣被派遣劳动者工资	() 有 () 无
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支付无低于用工行为地最低工资标准		() 有 () 无		是否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是 () 否
工资发放形式		() 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发放 () 部分由劳务派遣单位		年度被派遣劳动者人均年平均工资 (元)	

四、社会保险情况						
项 目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应参保人数						
实际参保人数						
工作人员全年 社保缴纳总额（元）			派遣人员全年 社 保 缴 纳 总 额			
社保缴纳形式	（ ）全部由劳务派遣单位代缴 （ ）部分由劳务派遣单位代缴 （ ）由用工单位缴纳					
五、用工单位用工情况						
单 位 名 称	行 业	岗 位（工种）	劳 务 派 遣 人 数	派 遣 期 限	派 遣 比 例	是 否 签 订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说明情况。

2. 栏目所填数据时间截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3. 本表由市局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填报。

附件 3

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计量单位: 户数、人

项目	代码	派遣劳动者总数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						用工单位数量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本劳务派遣单位	1													
其中: 分公司	2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报表由市人社局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填报。

2. 本劳务派遣单位数据包括分公司数据。

3. 审核关系:

列关系: $(7) = (2) + (3) + (4) + (5) + (6)$; $(13) = (8) + (9) + (10) + (11) + (12)$; $(1) \geq (7)$ 。

附件 4

各县（市、区）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情况汇总表

表 号：人社统 IR3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名称：2021 年度 计量单位：户数、人

项目	代码	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派往用工单位人数						用工单位数量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国有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劳务派遣单位	1														
其中：分公司	2														

单位负责人签章：科（室）负责人签章：填表人签章：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本报表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县级为单位负责填报，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局。
2. 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3. 审核关系：
列关系：(8) = (3) + (4) + (5) + (6) + (7) ；
(14) = (9) + (10) + (11) + (12) + (13) ；
(2) ≥ (8)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